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7年10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續）

### 貳、案例介紹

案例五、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 （一）犯罪事實

民眾許○○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06年8月31日下午，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臺中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查民眾許○○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嗣因A君向臺中市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許○○律師，乃向台中地院提出檢舉，經臺中地院函請警方調查，始尋線查獲上情。

#### （二）偵查情形

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穿著法袍出現於臺中地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許○○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

#### （三）涉犯法條

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公務機密



### 案例摘要：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 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 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 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 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 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 並交付友人 A, 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 廉政署小叮嚀：

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 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 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 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 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職員宣導, 務使每一位職員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 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 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 以養成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安全維護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說明

### 壹、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作業程序：

#### 一、本院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院長（指揮官）、庭長（副指揮官）、書記官長（執行秘書）、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文書科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資訊室管理師、法警長。

二、本院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或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應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另通報政風室協助處理。

三、若遇有大型群聚、圍堵抗爭、暴力衝突、受刑人庭訊後脫逃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除應即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妥適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

#### 貳、責任分工及通報機制

一、本院書記官長、相關單位及政風室應協助機關掌握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將資訊迅速陳報院長知悉處置，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政風室同時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陳報。

二、通報資料內容應具備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 7 要件外，應瞭解危害有無擴大之可能與其影響程度，另注意本院有無先聯繫警方支援人力維護機關秩序安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